

## 『愛』與『律』

### 1. 『律』…

- ▶ 在我們平常日常生活當中，有那些不同的『律』，是我們要去熟悉、遵守的？請舉例說明。
  - 人們所訂定的『律』：國家法律、州的法律、交通規則、學校校規、住宿合約…。
  - 大自然本來就有的『律』：星球運轉、地心引力、化學、材料、熱能、生命、循環…。
  - 在人們當中自然形成的『律』：語言、音樂、烹飪、文化、傳統…。
- ▶ 什麼是『律』？
  - 人們所遵行的『法則』、『定理』、『規範』…。
- ▶ 我們為什麼要有『法律』？『法律』是從那裡來的？
  - 『法律』是人們爲了在社會中能有『秩序』、『保護』、『好處』而訂定的…。
  - 很多人覺得『律』是在限制我們的『自由』，但其實『律』是爲了我們的好處…。
- ▶ 我們為什麼會有『自然律』？『自然律』是從那裡來的？
  - 我們相信『自然律』是神在創造宇宙時所訂定，爲的，也是在大自然中能有『秩序』、『保護』、『好處』…。
  - 今天我們人可以藉著『科學』，去觀察、歸納，神所創造的『自然律』，並可以去研究、應用，來增進我們人類的的生活，但我們人從來沒有創造制定過『自然律』…。
- ▶ 我們的造物主，除了『自然律』之外，還有設定什麼樣的『律』嗎？
  - 我們的神是造我們身、心、靈的主，祂除了設定大自然中『物質』上的『律』，祂也設定了我們人『心靈』上的『律』…。
  - 這些『心靈』上的『律』關係著我們心靈裡的『愛』、『公義』、『聖潔』、『平安』、『喜樂』、『滿足』、『敬拜』、『永恆』等等…。
- ▶ 人們怎麼能知道、認識這些『造物主』所設定，『心靈』上的『律』？
  - 像『自然律』一般，人們也可以自己去經歷、去發現…。
  - 但神也藉著『聖經』祂所啓示的話語，要讓人們能知道、認識這些『心靈的律』…。
    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備行各樣善事…。（提摩太後書：三16）
    -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、也能分別是非…。（羅馬書：二18）

### 2. 『聖經的律法』與『神的心意』…

- ▶ 平常人的『法律』，是否會有它的缺陷？
  - 這世上有些掌權者所制定的『律』，不是爲了大眾的好處，而是爲了一己之私…。
  - 今天的『政治、Politics』不再是『管理眾人的事』，而成爲『假公濟私』的代名詞…。
  - 即使今天我們有『法律』，但可能無法概括所有的情況，或是會被人濫用 (Abuse) …。
- ▶ 聖經的『律法』，是否會有同樣的缺陷？
  - 神是公義、慈愛的造物主，祂不會爲了一己之私，制定『律法』來管轄我們…。
  - 但因著人的私心，『聖經的律法』也是會被人所『扭曲』、『濫用』…。
  - 『聖經的律法』也可能無法概括所有的情況、所有的細節、所有的時間…。
  - 原本『聖經的律法』是要讓我們能更多明白神的心意，但一不小心，而且很容易變成一種『形式主義』，只有律法的『外貌』，卻沒有原來的『實意』…。

- ▶ 爲什麼耶穌曾說：『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…』？
  - 耶穌來到這世上，不只是傳講神國的福音，祂更是要幫助我們能完全明白神的心意…。
    - 耶穌以經文闡述神對安息日真正的心意…。（請參考馬太福音：十二1-8）
  - 神真正在意的，是我們是否真正認識祂，並能認識、明白、並回應祂的心意…。
    - 主啊，你是誰…？主啊，我當作什麼…？（請參考使徒行傳：二十二8-10）
  - 讀經不是爲了增加我們屬靈的知識，神要我們親近祂，藉著讀經、禱告、聖靈的感動與生活上的實踐，來知道、並活出祂的心意…。
    - 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，好叫你們行事爲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祂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神。（歌羅西書：一9-10）

### 3. 『人的法律』、『聖經的律法』與『神的心意』…

- ▶ 我們今天是否對人所定的法律，會感到失望？
  - 這世上的法律是『罪人』所制定，本來就不一定合乎神的心意…。
    -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爲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…。（羅馬書：十二1-2）
  - 賭博、性交易、同居、離婚、墮胎、同性戀，這些雖合乎法律，卻不合乎神的心意…。
- ▶ 在馬太福音十九章，法利賽人用曾什麼樣的議題來試探耶穌？爲什麼這個問題是個試探？
  - 離婚、再婚是一個很難、很惹人爭議的議題，即使是在今天的教會，仍有很多爭論…。
  - 我們常會過份公義：因自己心中的驕傲，因而鄙視、不接納曾經經歷婚姻破碎的人…。
  - 我們常會過份慈愛：因同情在婚姻中受苦的人，因而輕易建議、接受離婚、再婚…。
  - 真正問題的核心是，我們是否常常把神的心意、神的律法，與人的法律混在一起…。
- ▶ 對於聖經中的律法，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態度？
  - 我們是否願意了解，這些律法或是教訓，有否它們特別的對象、與時代背景…？
    - 不潔淨的食物、安息日、行割禮、女人蒙頭（請參考哥林多前書：十一5-6）…。
  - 我們是否願意接受、遵行，神清楚普世性的旨意…？
    - 十誡（請參考出埃及記：二十）、同性戀（請參考羅馬書：一26-27）…。
  - 我們對於不清楚的部份，是否能用信心、用包容的心來彼此接納…？
    -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…。（羅馬書：十四1-3）
  - 我們是否願意尋求、明白，神要我們學習的屬靈原則是什麼？神真正的心意是什麼？
    - 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…。（羅馬書：七6）
- ▶ 我們對同性戀或其他神不喜悅、違反神心意的人，應該有什麼樣的態度？
  - 我們的『罪』都是從亞當而來，『基因、天生』並不能成爲我們犯罪的藉口…。
  - 反過來，我們也都是『罪人』，這些人並不比我們更有罪，所以我們不可歧視他們（請參考羅馬書：一28-29），更是要跟他們分享『好消息』，就是從神來的福音…。
  - 求神幫助我們，像耶穌一樣，真是能『恨惡罪、卻要愛罪人！』…。

### 4. 我們的回應…

- ☞ 從今天的分享，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回應？
  - 我們是否願意在我們生命當中各樣的事上，都願意尋求、明白、並按神的心意來行…？
    - 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…。（以弗所書：五17）
- ☞ 背誦經文：
  - 他使我的靈魂甦醒、爲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…。（詩篇：二十三3）